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 目次

壹、前言.....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4
一、營造精緻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4
二、推動適性優質的高級中等教育.....	10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7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23
五、提供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29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39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44
八、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52
九、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64
十、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69
十一、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78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84
參、未來施政方向.....	95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95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形塑學前優質教保新局.....	96

三、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98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	104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	110
六、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 ..	115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普及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 ....	119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	123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	129
十、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132
十一、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137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體能及國際競賽成績 ..	141
肆、結語 .....	149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開議，<sup>偉寧</sup> 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自承接政務以來，秉持 5「T(S)ion」(Vision-願景、Action-行動、Passion-熱情、Communication-溝通、Realization-實踐)、2「T」(Team work-團隊合作、Time management-時間管理)、3「I」(Interdisciplinary-跨域力、Inspiration-鼓舞力、Innovation-創新力)原則與同仁致力於教育施政，期間承蒙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得以更上層樓，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 壹、前言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鑒於「全球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數位化」及「全球暖化」等 5 化趨勢對教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政府部門應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團隊，啟動積極之教育作為，以資因應。緣此，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本（102）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組織法，期透過業務的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以提高行政效率，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期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進一步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提升國際競爭力，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

教育首重人才培育，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

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中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並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同時符應社會變遷、國際情勢及人民期待，提出 12 項施政重點，包括：「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配合前揭施政重點，將持續達成以下 8 大關鍵策略目標：1.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2.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4.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5.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6.加強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7.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此外，<sup>偉寧</sup>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促成「高級中等教育法」

於本年 6 月 27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7 月 10 日奉 總統令制定公布，為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確立法源依據，樹立我國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基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5 大理念，擬定 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以實現「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之願景。未來本部將儘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子法之訂定發布，持續務實推動各項配套方案，聽取各界建言，期於 103 學年度如實如質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每個孩子未來的發展奠下根基。

基於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本部同仁將持續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態度，積極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與各界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促使教育持續進步。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貳、過去施政成果

### 一、營造精緻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 (一)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

##### 1.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

###### (1)政策說明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本部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提供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例如：健全補助機制，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 (2)執行成效

- ① 101學年度全國補助人數約19萬餘人。
- ② 101學年度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4.6%。

- ③ 101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入園率達95.6%。
- ④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由93學年度128校至102學年度累計達292校，設置比率由36.47%成長至82.95%，成長率達46.48%。
- ⑤ 部分補助私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1學年度計2,541人次受益。
- ⑥ 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1學年度計1.9萬人次受益。

## 2.完成幼托整合，學前教保邁入新紀元

### (1)政策說明

為解決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之問題，並符應學前教育及保育制度整合之國際趨勢，爰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本部統籌督導管理。

### (2)執行成效

#### ① 完成幼兒園改制及人員職稱轉換

幼照法施行前，全國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7,003家，至102年6月30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7,001家，占全國現有公私立幼托園所總數99.97%，尚未完成改制之2園所，均為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業務，依幼照法規定可於102年12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

② 持續辦理政策及法令宣導

將「政策與法令」主題列為各直轄市、縣(市)102 年教保研習之主題，持續加強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新制度；另針對全國約 290 家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辦理「學前教保服務法令知能研習」，強化園長熟稔學前教保法令政策及提升領導效能。

③ 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制度變革

為協助各公立園所改制幼兒園後，相關人員配置能立即符合法令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教保員 1,400 人與廚工 1,200 人之經費，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幼兒園人事及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之部分經費。

④ 穩定並提升公立教保服務總供應量

為免因公托停托而減少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及符應家長對於公立教保服務之需求，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1 年新設 187 班，共計增加 5,985 個收托名額。另 102 年新設公立幼兒園 119 班，共計增加 3,345 個收托名額。

⑤ 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

為落實幼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爰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提供「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等輔導類別，101 學年度計有超過 400 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

## (二)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 1.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效，本部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法令規範」等 4 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其目的均在讓學校、教師有能量提升教學品質。

### 2.執行成效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變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本部業推動提升國民中學教學品質相關策進作為，包括：

#### (1)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

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專業知能，陸續完成有效教學、多元評量數位研習影片之拍攝；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培訓中央輔導團、地方政府種子講師，預計培訓有效教學 430 名地方種子講師；已完成培訓差異化教學策略 170 名、多元評量 354 名種子講師，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

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2)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的方式，提供學生主動學習及思考的機會。本部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共 133 所國民中學參與，並於 102 年 7 月全國 813 所國民中學實施分組合作學習，預計 103 年 2 月全國 936 所國民中學，每校至少有 1 個學習領域實施，希望藉此改變教室的生態，活化教師的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 **(3)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自 101 年 10 月起，每 1 至 2 週推薦 1 位優秀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至本部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本計畫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已辦理 26 場記者會，發表 27 部教學影片，並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相關研習，並請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校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 **(4)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期能透過晨讀運動扎根閱讀；並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之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目前全國已約有 800 所國民中學開始推動晨讀，占全國總校數比率計約 85%。

### (三)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 1.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本部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 2.執行成效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有關國民中小學部分，本部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年預計完成補強工程221棟及詳細評估448棟校舍；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學校實際情況函報本部後，由年度預算優先調整支應，並依詳評耐震能力之急迫性優先順序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工作，102年已補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3校5棟校舍辦理補強工程。

##### (2)拆除重建方面

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2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40校、818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57校、1,117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核定學校老舊校舍辦理新建工程，102年辦理高級

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14校14棟校舍。

## 二、推動適性優質的高級中等教育

### (一)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奉 總統令公布，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相關推動策略之執行悉依該法為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具有完整架構，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本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以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並秉持分眾化之宣導原則，因人因地制宜，加強分眾溝通，提供民眾清晰明確、淺白易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又為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積極管考，輔以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

#### 2.執行成效

##### (1)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並推動授權子法修訂發布

「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確立 103 學年度如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本部已依法制作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前優先完成 15 個入學相關子法發布事宜，其餘 40 種子法預定於 6 個月內辦理法令發布事宜。

##### (2)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本部於 101 年 10 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4大分組；截至目前總計召開26場次各分組會議及4次諮詢會，透過各委員間集思廣益，建立最大共識。

### **(3) 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本部已辦理國民中學端及高級中等學校端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研習，並籌組、培訓宣導團隊，目前全國各區共有569名培訓講師，依責任分工廣為宣導政策方向。另自101年12月至102年4月辦理入學方式宣導，針對國民中學端教師、學生及家長規劃辦理1,907場次宣導活動、計15萬6,472人次參加；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edu.tw/>)，提供相關宣導資料點閱及下載；另建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 **(4) 積極落實29個方案管考及運作**

為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本部將29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支持系統」5大面向進行管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就前1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等權責分工，以確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

## (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

### 1. 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 總統100年元旦祝詞之宣示，規劃「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9個方案之一，於100學年度起分2階段逐步實施：

#### (1) 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

推動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學生：1.就讀高職免學費；2.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新臺幣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者。

#### (2) 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

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本部目前亦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修訂，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 2. 執行成效

#### (1) 101學年度第1學期

- ① 就讀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45 萬 8,035 人。
- ②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8 萬 3,465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8,753 人）。

#### (2) 101學年度第2學期

- ① 就讀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44 萬 1,783 人。

- ②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數約 8 萬 6,797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062 人）。

### (三)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 1. 政策說明

為減輕學生升學歷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促發高級中等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 2. 執行成效

#####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本部自96學年度起正式推動「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加強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截至102學年度為止，計有273所高級中學及146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補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84.6%。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的補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的目標。

##### (2)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自98學年度起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期能達到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加強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民中學縱向連結，落實學生適性學習與就近入學的目標。

101學年度計核定64個總計畫，內含279個子計畫。

#### (四)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 1.政策說明

本部為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7大項目，職業類科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2.執行成效

本部依循上開方案自100年起辦理第2期程(100年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迄今計有289校(高級中學207校、高級職業學校82校)已於本期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 (五)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 1.政策說明

本部為統整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已於93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於95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2項課程指引，本部分別於97年完成修訂「國

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中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民中小學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部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7 章「課程及學習評量」中，已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其實施之相關事宜，藉以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應與時俱進，在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現行的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本就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的工作計畫下發展而來，可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目標。本部於 100 年陸續完成第 1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的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 2 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總綱，且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 2. 執行成效

- (1) 目前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可儘早據以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不變的原則下，本部針對微調必要性共識較高的高級中學數

學、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之課程綱要，經過課程研究發展會的研議及課程審議會的審議，在 102 年 7 月 31 日發布後，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

- (2)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因應課程綱要微調及處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數學科銜接教材計畫」，期使高級中學一年級升二年級的學生在學程分流及數學課程銜接上能更為順利。

## (六)厚植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 2. 執行成效

- (1)持續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 1992 年起至 2013 年 8 月止總計榮獲金牌 257 面、銀牌 276 面、銅牌 191 面及榮譽獎 97 面。
- (2)持續辦理 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3)持續補助辦理10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
- (4)加強辦理102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9所高中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 (5)102年9月啟動「102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8校。

###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

##### 1. 政策說明

本部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推動辦理，另鼓勵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簡稱為 4<sup>+</sup>, four plus)，藉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此外，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本部積極規劃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另成立建教合作業務工作會報，整合規劃建教合作業務，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工作，以落實執行建教合作推展與改進工作計畫。

## 2. 執行成效

### (1)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102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0 校、11 項學程；科技校院 13 校、22 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 23 校、33 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5 大領域。

### (2)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 ①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

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2 萬 2 千餘人。

#### ②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

98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8 千餘人。

#### ③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辦理類科共 23 科，101 學年度起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4,964 人。

#### ④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透過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業訓練中心)之 3 合 1 (4 合 1) 合作模式，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3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專科學校二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3 年+2 年+2 年)、高級職業學校加科技校院四年制(3 年+4 年)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加科技校院二年制(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至 101 學年度累積培育學生 2 萬 3,036

人。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00 人。

#### ⑤ 產業碩士專班

以強化產學合作為基礎，配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量身培育專業實務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本部自 100 年推動至今累計培育約 2 千人。

#### ⑥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鼓勵技專校院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透過學生在學最後 1 年至 2 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101 學年度共獎助 30 所技專校院 54 案。

### (3)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將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 (二) 深化產學交流內涵

###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91 年起成立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94 年起，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企業園區之企業，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另自 99 年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此外，更規劃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協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產業學院等。

## 2. 執行成效

### (1) 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 ①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99 至 102 學年度共計遴聘 8,549 名業師。

#### ② 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99 至 102 學年度共計選送教師 8,315 人至業界研習服務。其中，廣度、深度研習計 8,061 人；深耕服務計 254 人。

### (2) 推展校外實習

99 至 102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學生總數約 3 萬 4,307 人，使學生能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3) 強化產學合作

#### ①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92 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350 億餘元，專利獲得 8,243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7 億餘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② 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自 94 年實施迄今，廠商出資金

額逐年提高，101 年起廠商出資金額更超越本部補助金額，顯見已帶動廠商參與意願，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94 至 102 年共計補助 1,998 案。

#### **(4)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

目前已與 33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媒合成效如下：產學合作計 126 件、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3,274 萬 3,590 元；技術移轉計 10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94 萬 0,180 元；實習學生數 67 人、見習(參訪)271 人次、研習會 42 場次、研習會參與人數 1,731 人、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7 人次。

### **(三)建立科技校院多元典範**

#### **1.政策說明**

於 101 年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

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一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以吸引更多具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選讀技職教育。

#### **2.執行成效**

##### **(1)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

學計畫要點」，計有 43 所學校提出申請，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定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102 年度計畫推動至今，各獲選學校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基礎建設」及「制度調整」等面向之具體事項，以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及基礎建設；另各校已依區域或技術領域組成跨校策略聯盟，將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模式、落實產學合作及資源共享、共同協助夥伴學校深化量能，以發展區域產學網絡連結。

## (2)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 ① 編印宣導手冊

完成七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八年級(國民中學二年級)宣導手冊，預定於 102 年 10 月上旬函送各國民中學，提供七、八年級學生(人手 1 冊)及教師、家長參考。

### ② 培訓種子教師

於 102 年 8 月分北中南區辦理 5 場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 ③ 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

自 101 學年度起至所有國民中學進行完整技職教育宣導，並規劃國民中學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或參訪活動。截至 102 年 7 月，業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會師生場 816 場，計 23 萬 5,688 人參加；家長場 715 場，計 5 萬 8,687 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 864 場，計 8 萬 1,357 人參加。

##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 (一)完備多元評鑑機制及提升經營效能

#### 1.完備多元評鑑機制

##### (1)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係以「學生為主體」，其內涵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目前評鑑中心已完成第 1 週期(95 至 99) 79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共 1,820 個系所)，並於 100 年完成 71 校之校務評鑑工作，刻正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

##### (2)執行成效

###### ① 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確保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本部於 101 年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評鑑。截至目前為止，符合自我評鑑資格之 34 所大學，已有 26 校提出申請，本部業邀集具各領域專長與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及國立大學協

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組成自我評鑑認定小組，業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 26 校之審查，其餘學校刻正審查中。

## ② 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

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方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另評鑑中心於 102 年持續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方案，已將指標簡化修正為 13 個，以即時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 2. 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現代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使其永續發展，並賦予績優學校辦學之彈性，本部針對公立大學治理，規劃出適合我國大學運作及符合國際趨勢之治理模式，課予大學績效責任，主要措施有：推動公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及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私立大學部分則有依法獎勵評鑑績效卓著者、輔導其設立稽核人員及稽核室等措施。期以建立大學完善的內控稽核及自我課責機制，

提升大學競爭力，使之經營管理彈性運作，營造更優質之辦學環境。

## (2)執行成效

### ① 國立大學部分

- 推動公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給予人事、財務支用及校務治理等面向鬆綁，引進類董事的自主管理委員會，實施多元治理及提升經營效能，藉由試辦經驗作為規劃適合我國的大學運作及符合國際趨勢治理模式之參考。
- 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新增學雜費等非政府循預算編列之撥款財源為自籌收入，並明確訂定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為自籌收入、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來源、可投資項目及新增常設型稽核單位；另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強化校內收支控管、提升內控及稽核之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

### ② 私立大學部分

- 於「私立學校法」明定，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的學校，其增設系所、招生名額、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 輔導私立大學設立專任或兼任的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置稽核室，讓大學之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功能分離，並藉由稽核

專業人員即時監督校務運作，並確實就人事、財務及學校營運的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點訂定相關規範。

## (二)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1.政策說明

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迄今，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本計畫第 2 期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 2.執行成效

#### (1)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

- ① 102 年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由 100 年的第 81 到 90 名間，以及 101 年的第 61 到 70 名間，躍升至 102 年的第 51 至 60 名間。
- ② 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2 年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中，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8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

第 125 名，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

## **(2) 人才培育獲致初步成果**

至 101 年，由國外延攬優秀教研人員共 1,664 人，跨領域學程的參與人數達 8 萬 5,072 人，積極進行教學方面之改革以培育優秀人才；而大學應有的社會貢獻，也反映在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機會上，各校近年來招收之弱勢學生人數逐年成長。

## **(3) 產學合作成果豐碩**

至 101 年，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總金額達新臺幣 1,306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率超過 17%，「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7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超過 216%。

## **(4) 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

至 101 年，獲補助學校發表之「國際論文數」，每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46%；目前我國大學在基本科學指標(ESI)論文數排名，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也是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 **(5)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績效顯著**

至 101 年，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62%；交換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203%；重要國

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超過 148%；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超過 107%。

### (三)深化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政策說明

為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部自 94 年試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從 95 年正式推動。本計畫第 1 期（95 年至 98 年）強調「制度建置」，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目標則轉為「制度深化，成果檢核」，引導全國大學校院完成教學制度面改革之基礎建置事項及成果深化，亦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爰廣續推動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計畫。

#### 2.執行成效

##### (1)教師教學面

獲補助學校皆已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 93.7% 以上。此外，學校全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予執行，同時於相關獎勵、升等措施中，反映出教師對教學之具體貢獻。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學校除訂定教學助理聘用、培訓之辦法，適時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亦規劃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等措施，以緩解教學與研究雙重壓力。

##### (2)學生學習面

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立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性學習暨生涯輔導機制，除了訂定英文能力檢定機制、建立英文畢業門檻

外，並建置畢業生校友資料庫，畢業生接受畢業調查追蹤率達 80% 以上。

### (3)課程改革面

獲補助學校之課程委員會已全面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更加入學生、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以健全委員會之運作。為使學習打破障礙，學校之課綱上網率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 77%。另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課程設計積極增加與產業之關聯，並配合社會發展需求及各院系所發展特色，調整課程結構。

## 五、提供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 (一)推動社區教育工作

#### 1.政策說明

本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期能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

#### 2.執行成效

(1)102 年持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並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較 101 年增加補助 3 個直轄市、

縣(市)。

(2)102 年補助 21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3)101 年補助 76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 70 所 100 年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102 年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作業，刻正進行中。

##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政策說明

在多元快速變遷之現今社會，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受到挑戰，單親、繼親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青少年與社會問題；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臺灣之子所產生的衝擊，政府必須有所因應，並預為規劃。因此，本部分別由確立制度、健全體系、強化輔導工作、提升專業及推廣活動等面向，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強化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

### 2.執行成效

#### (1)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計畫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0 項具體執行方式，以協助國民共建健康家園。本部將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以進行計畫推動成效檢視與評估。

## (2)訂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4項主軸計畫、45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成效，將列為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之重要評核項目。

## (3)倡導家庭價值

- ① 訂定「102 家庭教育年」，依序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及「重視婚姻經營」為焦點，規劃出102 家庭教育年「珍愛家庭季」、「慈孝家庭季」、「代間傳承季」及「幸福婚姻季」4 季系列活動，包括：辦理「珍愛家庭 以愛傳家」收藏家庭中的真愛故事圖文徵選、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全國祖孫嘉年華、「999 個愛的時刻」相片徵文活動及「敲出幸福紅不讓」等婚姻教育宣導活動等。
- ② 配合國際家庭日(5月15日)召開「102年國際家庭日議題宣導記者會」加強宣導國際家庭日議題；訂定「教育部102年『鼓勵企業、廠商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獎勵企業、廠商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員工及其家屬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將每星期訂定1-2日為家庭日，鼓勵員工與家人當日共餐共學；執行關閉3機(電視機、手機、電腦)各30分鐘等措施。

#### (4)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① 至 102 年 7 月底，家庭教育宣導(含 102 家庭教育年)計 1,363 場次，78 萬 8,892 人次參與。
- ② 至 102 年 7 月底，親職、婚姻及婦女等類家庭教育活動計 1,786 場次，12 萬 4,099 人次參加。
- ③ 至 102 年 7 月底，辦理健康家庭促進方案(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育有 0-12 歲孩童而親職功能不彰之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失)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等)共計 314 場次，1 萬 1,875 人次參加。
- ④ 至 102 年 7 月底，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計開案學生人數 295 人，服務個案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471 人，辦理外展活動計 98 場次，750 人次參加。
- ⑤ 至 102 年 7 月底，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個案研討、各類種子人員培訓及增能活動共計 873 場次，1 萬 0,203 人次參加。
- ⑥ 102 年 4 月至 6 月底，提供「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3,743 件。

#### (5)提升相關人員家庭教育專業

- ① 辦理全國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及成果觀摩活動、全國「單一碼 412-8185 及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承辦人增能研習、「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婚姻教育成長團體帶領人培訓、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種子教師培訓活動(3 區)，合計 9 場次，763 人次參加。
- ② 補助辦理「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城市論壇」，共計 300 人

參加。

- ③ 規劃於 102 年 10 至 11 月間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培力計畫」，共計 4 場次，預計 160 人次參加。
- ④ 委請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第 8 期認證，並規劃辦理 4 梯次各 18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跨年期計畫)，預計 520 人參加。

## (6)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

- ① 為了解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人力配置、業務功能及其推展成效之關係，俾針對建構推展家庭教育行政體系提出具體之政策規劃，爰於 102 年委託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定位、功能及未來發展」政策規劃案。
- ② 102 年委請研發編印「跨國婚姻教育手冊」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方案帶領手冊」。
- ③ 102 年擴編「iLove 戀愛時光地圖」互動學習網站網路平臺學習項目及內容，研發「愛的錦囊妙計」APP 及音源檔。
- ④ 規劃於 102 至 103 年針對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進行人力需求調查，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家庭教育機構運用。

## (三)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

### 1.政策說明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隨著醫療進步，帶動國民壽命的延長，101年國人平均壽命約79.15歲，勞動人口

平均退休年齡男性為61.9歲，女性為59.3歲，估計退休後尚有20餘年之晚年生活，如能即時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將有助於個人健康維持，減少醫療支出，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讓高齡者晚年活出尊嚴與自信。

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本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

## **2.執行成效**

### **(1)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

本部自 97 年起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2 年，已於 265 個鄉鎮市區設置 271 所。至 102 年 7 月底，已辦理 1 萬 4,468 場次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36 萬 1,399 人次參與。

### **(2)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本部 101 年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年預計再擇 3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期能

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以協助本部未來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

### (3)結合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本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216 小時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2 學年度補助 100 所大學，合計提供 3 千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

### (4)督導（輔導）及培訓措施

- ①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另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學習中心。
- ② 102 年 1 月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活躍樂齡、開展創新一教育部 102 年辦理全國高齡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計畫」，計 80 人參與。
- ③ 102 年 1 月辦理分區「教育部補助辦理 102 年樂齡學習中心說明會議」，計 4 場，420 人參與。
- ④ 102 年 3 月於屏東縣辦理「創新學習、資源整合～教育部 102 年度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齡教育承辦科科長、承辦人及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計 300 人參與。
- ⑤ 102 年 4 月辦理「樂齡總輔導團『樂齡學習中心經營與領導』

分區培訓會議」，合計 440 人參與。

- ⑥ 研編適性高齡學習教材：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95-101 年合計出版 22 種樂齡學習教材，已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讓民眾下載運用。另於 102 年已出版「樂齡 ING」，後續將出版「五五樂讀」及「跨世代零距離—生命故事傳承教案手冊」。

#### (5)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

- ① 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2 年 6 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8,408 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者有 5,149 名（占 61%），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 ① 10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將培訓對象調整為樂齡教育講師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 (四)提升國立社教館所服務品質

#### 1.政策說明

本部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改善硬體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特擬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中程發展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協助館所自我評鑑及規劃中程館務發展計畫，並聯合館所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護照)」，期能扎根於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

## 2.執行成效

- (1)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教育部社教機構中程計畫訪視作業」，透過本部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了解各館所資源現況，協助各社教機構整體營運方向及改革之策劃，並將訪視結果作為 102 年核補經費之參據。
- (2)本部所屬 11 館所，102 年 1 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6 月發行「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暑假及下半年持續推出精采、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超過 200 場次的講座、500 以上場次的研習、將近 300 場次營會及超過 2 千場次的展演。
- (3)本部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 5 社教館所，已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 (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及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

### 1.政策說明

為配合全球保存語言多樣性的趨勢，本部秉持推動本國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進行本國語言文字音、字形、字義標準訂定及相關推廣與保存等工作，免費提供國人語言學習資源，達到保存臺灣語言多樣性之目標。

為使圖書館發揮知識經濟時代功能，本部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充實閱讀資源質量，建構樂學多元環境」、「提升圖館服務效能，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強

化書目資訊系統，完善保存傳播資料」為目標，規劃執行「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3大面向之工作項目，以期達到「全民在閱讀中感受幸福」之願景。

## 2.執行成效

- (1)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已於97年推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 (2)102年8月完成第4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建立全國性語言鑑別機制作為長期推展目標。
- (3)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5期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計畫，102年5月已完成初階教材（字母篇與生活會話篇），並已上傳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
- (4)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傳承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已於102年2月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並將於102年9月至10月受理103年推薦案件。
- (5)本部自100年起已完成辦理3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及頒獎，並辦理人才培訓與研習活動，鼓勵各界踴躍參與。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活動，截至102年7月受補助單位達36案，執行成效良好。
- (6)102年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

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

(7)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方面，有「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大專案，前者補助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環境案計 26 館、設備案計 30 館，共計 56 館獲補助；後者包含「閱讀起步走~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及「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 393 館獲補助。

##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 (一)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 1. 政策說明

101 年 12 月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

#### 2. 執行成效

##### (1)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102 年 6 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另為充實國

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計核發 1,373 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2)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102 年補助 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另自 95 年開始，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7 年來已有 301 人獲獎，並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以擴大效益。

## **(3)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2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學校，精進師資培育及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師資，補助重點項目包括：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與課程及教學研發等多項措施。

## **(4)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2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的能力，辦理重點項目包括：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以及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以促進學校革新。

### **(5)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102年計有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1,245人，並與9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作，受惠學童人數達4,570人。

### **(6)完成102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2年到考人數8,591人，通過人數為5,136人，通過率為59.78%。

### **(7)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01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已公告(101年上半年評鑑結果於101年12月10日公告，101年下半年則於102年7月23日公告)，本次計25所師資培育之大學、48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19校、37個師資類科獲得通過，可維持原有培育名額，並得由本部依規定優予補助，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且提升品質。

## **(二)健全教師法制及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1.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及社會各界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期盼，本部修正「教師法」，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教師專業發展等關鍵措施。

### **2.執行成效**

- (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第一堂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國中等學校教師都將完成研習；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及適性輔導等課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研習的國民中學教師比率將達 70%、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比率將達 80%，103 年 7 月底前，全國中等學校教師都將完成研習，以協助教師做好準備。

- (2)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以及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工作坊研習，協助中等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發展差異化教學示例及評量工具，以利學校落實適性教學。已培訓高級中學種子教師 244 名、高級職業學校 103 名及國民中學 158 名種子教師。
- (3)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參與率逐步擴增，102 學年度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571 校參加（含高級中等學校 429 校、國民中學 315 校、國民小學 827 校）；參與教師約 5 萬 0,972 名，已有 3 萬 8,861 名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7,272 名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1,071 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183 名具講師資格。
- (4) 配合修正「教師法」部分條文並函送 大院審議，於 102 年辦理北（含東部）、中、南等 3 區「公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共計約 400 人參加。
- (5) 結合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 102 年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約 4 千名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

教教師)，依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等階段別，結合未來 3 年皆以志工性質擔任輔導員的薪傳教師，首次於全國各地 24 個場次同時辦理第 1 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 (6) 業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以作為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依據，期以 6 年時間(102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逐年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102 年 7 月已陸續開班，開設班別係衡量教學現場授課師資較為缺乏之學習領域為主，開班地區以花東及離島地區為優先，部分在臺北市、新北市及彰化縣開設，計 9 班次。

### (三) 深化藝術教育之推展，涵養國民素質

#### 1. 政策說明

為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本部持續辦理數項相關競賽，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另因應 103 年即將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本部預定自 103 至 107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 2. 執行成效

- (1)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計有 1,454 隊、2,261 人參與，共有 204 隊、63 人獲得特優；參與 101 學年度「全國

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計有 8,585 件，共計 2,163 件獲獎；參與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共計 1 萬 0,080 人次；參與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共計 123 隊；參與 101 學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計 820 件，獲獎 54 件。整體而言，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程度逐年提升，顯見對藝術教育的推廣具有一定的成效。

(2)102 年 1 至 8 月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共計 163 案（322 場活動）。

(3)102 年 8 月 27 日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107 年)」，並副知 大院；完整計畫公告於本部網站。

##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的趨勢，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本部不僅持續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收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積極行銷輸出高等教育，深耕東南亞；同時，亦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讓我國青年學子在世界舞臺發光發熱。

## 2. 執行成效

- (1) 藉由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及與國外大學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從 94 學年度 2,853 人增加至 101 學年度 1 萬 1,554 人，成長達 3.05 倍。
- (2) 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101 學年度報到人數總計為 93 人，其中 53 人為外籍生；102 學年度將有 8 所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
- (3)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位生，註冊者計 951 人(博士班 25 人、碩士班 265 人、學士班 661 人)。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減少陸生入境須公驗證文件項目。
- (4) 自 93 年至 102 年 6 月，計有 225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330 校簽署合作協議 6,052 件；另 102 年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共計 1 萬 0,895 人。

## (二)鼓勵出國留學

###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國家建設需求，本部已規劃多項獎學金計畫，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留學，藉以提升國際觀並與世界接軌。

## 2. 執行成效

- (1)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錄取 30 人，本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7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00 人。
- (2) 102 年 1 至 7 月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195 人。
- (3)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08 校、學海惜珠 31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77 校 246 件。
- (4) 102 年 1 至 7 月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6 人。
- (5) 101 年本部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 2 所世界百大新簽定合作協議，補助我國學生赴各校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迄 102 年 7 月共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 5 所世界百大合作，選送 37 人出國留學。

##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 1. 政策說明

我國優異的華語文教學環境及師資培訓品質，近年來已受到國際的矚目。為有效積極將華語文推向世界，行政院特於 100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部擔任幕僚工作，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統籌規劃國際華語文

教育策略，拓展正體中文及發揚具我國特色的中華語言文化。

## 2. 執行成效

### (1) 來臺學生

102 年提供 321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並補助 11 國 35 團 479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邀歐盟官員 12 人來臺研習華語。

### (2) 考試與測驗

102 年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381 人報名，自 95 年迄今，計 2,754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另於 26 國 49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正式施測報考人數 1 萬 0,119 人。

### (3) 教師交流

102 年核定選送 50 名華語教師赴美、日等 15 國知名大學任教、63 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分別赴美、英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四) 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 1.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化，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基礎，爰積極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 2. 執行成效

102 年與美國維吉尼亞州、澳洲昆士蘭州完成新訂教育合

作備忘錄之簽署，並與美國阿肯色州教育廳確認教育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 (五)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 1. 政策說明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本部透過相關措施，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增進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 2. 執行成效

- (1)本部自 94 年起每年提供全球約 250 名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來臺攻讀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102 學年度計核定我國在非邦交國各館處共 255 名臺灣獎學金；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81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達 203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人。
- (3)101 年 11 月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幅放寬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資格門檻規定，使優秀僑外生學成後得以為我國所用；102 年 8 月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鬆綁

僑外生來臺就學規定，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

- (4)目前已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及日本等 6 國設置 6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5)積極與東南亞教育主管機關及主流大學合作，選送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至 102 年 8 月底，越南已薦送 72 名、印尼 263 名來臺就學；近期內將與泰國合作，發展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以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
- (6)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赴東南亞各國辦理臺灣教育展，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於越南舉辦 3 次、馬來西亞 7 次、印尼 1 次、泰國 2 次、印度 1 次，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另補助海外聯招會赴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印尼及緬甸等國辦理大學與技職校院僑生招生宣導說明會，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辦理超過 100 場次之說明會。
- (7)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5,20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159 人；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外國學生人數為 1 萬 1,554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495 人，顯見僑外生人數持續增加中。

## (六)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 1. 政策說明

面對全球化的影響，我國必須積極推動與特定區域或國家之雙邊聯繫，扮演國際合作之橋樑，包括：建立與加強我國大

學學術國際化，並展現高等教育的獨特優勢及學習環境。

## 2. 執行成效

- (1) 第 1 屆「臺印尼教育論壇」101 年 5 月於臺北舉辦，我國有 70 所大學校院參加，印尼教育部高教署長亦帶領 12 所大學與我國大學及技職校院簽訂姊妹校，促成雙方學術交流。第 2 屆論壇預訂 102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於印尼召開，肯定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將我國列入公費攻讀博士的 4 大優先國之一。
- (2) 第 2 屆「臺泰教育論壇」預訂 102 年 11 月於我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召開，泰國教育部將於未來專案選送菁英獎學金學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
- (3) 「亞洲教育者年會」已於 102 年 3 月於香港舉辦，並於 102 年 3 月舉辦「2013 兩岸四地大學事務人員座談會」，由所有參展學校代表及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姐妹校共同參加，參與人數達 70 餘名。而「美洲教育者年會」已於 102 年 5 月於美國聖路易市舉辦。

## (七)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 1. 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並照顧當地臺商子女教育問題，本部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自僑務委員會接辦海外臺灣學校輔導業務。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79 條之 1（現為第 85 條），賦予海外臺灣學校設立法源，定位為境外

之私立學校。本部於 94 年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臺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並陸續訂定補助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補助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要點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促進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 2.執行成效

- (1) 101 及 102 年分 3 期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目前已補助 2 期，工程均按進度執行中。
- (2) 101 年 11 月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召開「第 13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加強校際經驗交流及與本部之溝通協調。目前正籌辦 102 年會議，預訂於年底辦理。
- (3) 101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10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另於 102 年 7 月遴派 14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 (4) 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1 學年度受補助之學生約 1,968 人次。

## (八)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 1.政策說明

外賓邀訪係促進國際教育學術合作與交流重要方式之一，本部多年來透過駐外單位邀請教育行政首長及重要大學校長來訪，102 年預計邀請世界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及校務負責人 30 名訪臺，尤以排名前 100 名之世界頂尖大學校長為邀訪重點。

### 2.執行成效

102 年截至 7 月底，重要到訪外賓來自包括：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U.S.A.)、State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Virginia(U.S.A.)、Kochi University(Japan)、Ural Federal University(Russia)、University of Konstanz(Germany)、Lund University(Sweden)、University of Alcala(Spain)等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及泰國教育部副部長 Dr. Pavich Tongroach。

## 八、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 (一)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 1.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 (1) 政策說明

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本部訂頒「品德教

育促進方案」及「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另為配合「終身學習 331 活動」及 100 年 3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亦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期能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資源與力量，加強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增進全民優質化之生活。

## (2) 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162 場，包括：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 ②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02 年核定補助學校共計 330 校（國民小學 144 校、國民中學 44 校、高級中等學校 75 校、特殊教育學校 3 校及大專校院 64 校）。

### ③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本部於 99 年起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並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系列活動，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廣獲大眾好評。

### ④ 深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102 年共補助 91 所大專校院 487 個社團 512 個計畫，至 46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社團發展；102 年寒暑假共

補助 1,068 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001 人，受服務學校計 1,106 校，共 5 萬 7,94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

##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1) 政策說明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2) 執行成效

- ①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 57 校，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內之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②102 年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計 93 場，6,835 人次參加；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 401 場，3 萬 3,800 人次參加。
- ③102 年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計 100 場次，參加人數 9,179 人；另每週由部次長主持專案會議，檢視各級學校通報之性別事件處理情形，以協助各級學校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④透過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加強向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宣導當前

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

- 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本部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⑥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 ⑦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8 案，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25 案，及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4 案。

### 3. 增置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 (1) 政策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全國預計增加 581 名；另依同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民小學 868 名、國民中學 1,288 名）。

#### (2) 執行成效

- ①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聘用 46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

籌規劃直轄市、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離島縣（市）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6 月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1,169 名。

#### 4.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

##### (1) 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 (2) 執行成效

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 4,156 人 (0.145%) 下降至 102 年 7 月底 814 人 (0.037%)。

#### (二) 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教育，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 1. 強化災害防救與通報處理及觀摩演練

##### (1) 政策說明

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本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 (2) 執行成效

- ① 針對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重大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② 102 年截至 8 月計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活動計 22 案。
- ③ 102 年印製「校園災害管理手冊」2 萬 3,640 冊分送各級學校，以強化教育人員防災應變知能與規劃作業能力。
- ④ 102 年分北、中、南區辦理「校園災害管理手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師資 2 階段研習與大專校院研習活動，共計 9 場次，517 人參加。
- ⑤ 配合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全國各級學校計 200 萬名以上師生參與。
- ⑥ 102 年 7 月統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需初評總棟數為 1 萬 9,282 棟，完成初評 1 萬 9,281 棟，完成率 99.99%；需詳評總棟數 9,405 棟，已完成詳評 7,479 棟，詳評完成率 79.52%；需補強總棟數為 5,515 棟，已完成補強 3,249 棟，補強完成率 58.91%；需拆除總棟數 1,025 棟，已拆除 480 棟，拆除完成率 46.83%。

## 2. 防制校園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

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以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俾建構友善校園。

## (2) 執行成效

### ① 防制校園霸凌

-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102 年上半年計 3,921 校辦理，參與師生 328 萬 6,511 人次。
- 102 年截至 8 月底辦理 4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 1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工作坊，參與人次計 710 人，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102 年 7 至 8 月辦理全國 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計培訓 400 名種子師資，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處理與輔導校園霸凌知能。
- 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101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次，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

### ②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建置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不良組織介入校園等問題。
- 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2 年 1 至 7 月執行聯巡 5,788 次，勸導違規學生 9,035 人。
- 102 年 1 至 7 月接獲警政署通報 38 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

生個案，本部均依照「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及「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實施輔導。

###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政策說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本部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

#### (2) 執行成效

- ① 102 年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 ② 102 年 7 月止計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培訓，計培訓 725 名志工。
- ③ 102 年 7 月止計補助 40 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
- ④ 提供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反毒宣導影片「毒禍」及教學指引計 5 千份，並請學校依實際需要及現況，納入課程或一般宣導。
- ⑤ 設計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的知識，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反毒知能，寒假反毒知識學習

單填答人數計 214 萬 3,093 人，答對 10 題者計 175 萬 9,613 人，占 82.11%，答對 9 題(含)以下 6 題(含)以上者計 29 萬 1,450 人，占 13.60%，答對 5 題(含)以下者計 9 萬 2,030 人，占 4.29%。

- ⑥ 為協助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起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試辦計畫」，並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10 所學校，進行相關輔導課程試辦推廣。
- ⑦ 102 年 6 月研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以協助學校教師執行反毒相關工作。
- ⑧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執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統計通報警方情資 912 件、1,228 人次，偵破並移送 639 件、905 人次，破案率高達 7 成。
- ⑨ 本部協辦 102 年全國反毒會議，包括：學術研討會、反毒電影欣賞、西門町商圈反毒踩街宣導活動及反毒會議，呼籲全民建立反毒共識。
- ⑩ 本部與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合辦「攜手同心 e 起反毒」2013 紫錐花運動全國反毒微電影、街舞競賽，102 年 7 月於國父紀念館舉行全國反毒街舞複賽，102 年 8 月邀集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於臺北小巨蛋舉辦反毒嘉年華晚會暨頒獎典禮。

## 4.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訂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加強辦理賃居訪視、建置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等多項重點工作；另亦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2) 執行成效

- ① 綜整歷年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案例，印發「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提供各校參考。
- ② 102 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績優賃居服務工作」表揚實施計畫。
- ③ 102 年 4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 165 人參加。
- ④ 102 年 6 月前完成 101 學年度賃居學生全面訪視及 10 床以上與 9 至 6 床賃居建物安全評核，並將持續辦理待改善建物複查工作。

## 5. 強化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

###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維護學生健康，持續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規劃，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整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

建學校午餐廚房；積極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 (2) 執行成效

- ① 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101學年度訪視22個直轄市、縣(市)103校，並行文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輔導。
- ② 101學年度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40家，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 ③ 102年6月止核定補助20所學校新建或整建學校午餐廚房(含修繕硬體及充實設備)。
- ④ 102年5月20日於「102年度第1次全國體健科(課)長會議」宣導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 ⑤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進用營養師，102年各直轄市、縣(市)均已足額進用，全國計328名。

## (三) 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 1. 政策說明

本部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災害防救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綱領」等政策，並以既有環境議題（例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等）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強化整體抗災能量，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 2. 執行成效

- (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透過補助及實際之行政及實地輔導，協助建置中央—地方之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
- (2) 自 101 年 4 月開始受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截至 102 年 8 月止，共有 421 人次提出申請，計 279 人通過認證。
- (3) 102 年共補助 155 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教師及輔導小組成員之增能研習，共計培訓人員達 500 餘人；辦理 7 場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之示範觀摩演練，計 2,907 人參與。
- (4) 辦理 3 場防災校園工作說明會及 3 場防災校園教師研習營，培育的師生人數共 9 萬 2,407 人，有效提升參與防災校園推動計畫之整體師生防災素養。
- (5) 至 102 年計補助 918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 217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永續校園的種子(占 58.97%)。

## 九、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 (一) 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 1. 推動資訊在教學之應用

##### (1) 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和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能力；而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本部推動相關措施，期能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的數位教學資源，讓中小學資訊在教學應用的推廣更具成效。

##### (2) 執行成效

- ①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 1,200 場次，約 4 萬 5 千人次教師參與。
- ② 形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102 年預計 100 隊參與全國選拔活動(預計於 10 月選出年度 20 支優勝團隊)。
- ③ 至 102 年已有 113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學 35 所、高級職業學校 4 所、國民中學 13 所及國民小學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
- ④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及 6 大學習網，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目前數位教學資源計 19 萬餘筆。

## 2. 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 (1) 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的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之重視。行政院於 93 年推動建構資訊社會時，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的「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部於 101 年起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與人文關懷。

### (2) 執行成效

- ① 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2 年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民中小學、1 千名學童參與。招募本部資訊志工團隊，90 年至 102 年 6 月，共組成 1,225 隊，服務對象達 2,557 個單位，投入志工 2 萬 0,360 人。
- ② 至 102 年 6 月止，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共計 669 班，培訓民眾數達 1 萬 0,966 人。

## 3.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 (1) 政策說明

本部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之教室電腦及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提供 TANet 安全信賴的學術資通訊環境，亦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機制，再結合修習資安學程學生

提供資安實習機會，達成人才培育成效。

## (2) 執行成效

- ① 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② 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布建每校以 2 個存取點為原則，建置校數達 3,374 校，其中同時支援 IPv6 協定之無線網路比率約占 30%。
- ③ 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提供 152 所大專校院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52 所高級中等學校便利的數位應用及校園網路多元的資訊應用環境。
- ④ 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主動對學術網路有資通安全疑慮之流量進行偵測與採取防護措施，同時整合資安訊息通報應變作業，以有效進行資安事件的處理。目前已在 TANet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 161 所大專校院及 495 所高級中等學校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的服務機制，同時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立 Mini SOC 協助防護所屬國民中小學。
- ⑤ TANet 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頻寬由 7.5G 提升至 10Gbps，並提供直接連接亞洲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專屬轉訊接取出口，以提高學術網路流量傳輸效能。
- ⑥ 提升 TANet 各區域、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之骨幹頻寬架構及頻寬(2-4Gbps)，並規劃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
- ⑦ 提升離島地區骨幹網路頻寬增加為 3 倍(由 100M 提升至

300M)，並統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網路頻寬擴增5倍(由10M提升為50M，或20M提升為100M)。

- ⑧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成立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102年培訓資安稽核人員計133名。
- ⑨ 辦理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課程(PIMS)，培訓人員計80人。
- ⑩ 辦理ISO12799資安稽核員認證課程，培訓人員計80人。

## (二) 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加強重點科技教育

### 1. 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開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本部規劃並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推動各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之先導型教學改進計畫，開設具創新實驗性課程，加強推動科技與人文融合、通識教育、產學研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教館所及研究機構，發展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向下扎根相關工作。

### 2. 執行成效

#### (1) 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電子、網路通訊及能源科技跨校教學聯盟或資源中心，發展跨領域課(學)程及產業實習課程、實作平臺及實驗室，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其中，學生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101年榮獲第1、2名，擊敗 UC Berkeley 等頂尖大學；參與102年國際

性能源系統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 IFEC 2013) ，獲得首獎及第 2 名。在 K-12 方面，成立 13 個國民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級中等學校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

## (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 ① 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 33 所夥伴學校充實相關特色實驗室，並開設專業課(學)程，培育具有將醫藥及農業生物基礎研究拓展至產業研發之跨領域、創造力及關鍵技術之人才。
- ② 針對改善機械相關產業高階研發與師傅級實務人才不足問題，補助成立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設備等 10 個產業先進設備教學資源中心，另補助 10 所學程學校。
- ③ 為提升資訊軟體人才素質，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計 4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及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各 1 場，參與學生計 2,517 人次；參與 102 年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 (ACM ICPC)世界總決賽，獲得第 4 名。

## (3) 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 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展通識/跨領域課群 19 種(含 64 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 32 門，建立績優計畫推廣團隊 2 隊(含 7 門課程)，修課學生數達 6,239 人次。
- ② 補助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引進 25 名國內外研

究學者進駐，以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另與美、英、加、德、法等國 9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

- ③ 發展未來想像創意課程與教學，補助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社區大學共開設 106 門相關課程，修課學生約 4,500 人次。補助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群與單一課程計畫共計 36 案。
- ④ 出版「2011 年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及「2012 年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成果專書，彙集 2 屆學院活動之課程內容及學員創新服務設計報告，活動有美、日、韓、荷蘭、芬蘭、新加坡等國師生參與，逐步擴展我國智慧生活教育國際能見度。

## 十、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 (一)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能擁有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達成運動島之願景。

## 2. 執行成效

### (1) 打造運動島計畫

####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

102 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及銀髮運動指導班等 299 項活動。

####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

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維護運動地圖，並即時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

102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運動大聯盟辦理 28 場活動；326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934 場活動；1 萬 4,863 個運動社團辦理 1 萬 4,751 場活動。

####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102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辦理「全國登山日」等各類活動逾 350 場次；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逾 2,100 場次；以及「單車活動專案」等 148 場次。

### (2) 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每年補助全國民俗體育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4 萬人次以上；102 年共計補助 40 項活動。

### (3) 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

102 年原住民樂活專案辦理原住民傳統體能運動會、射箭訓練營、樂舞營等，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315

項 1,375 梯次活動。

#### (4) 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計畫。

輔導具國際聯繫窗口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事項

—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 2013 年特奧運動會，共獲得 15 金 15 銀 12 銅的亮眼成績。

—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 2013 年索菲亞第 22 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共獲得 3 金 12 銀 9 銅佳績。

#### (5) 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

至 101 年止，計有 1 萬 1,898 名救生員、361 名山域嚮導經檢定授證；另因「無動力飛行傘」屬具高風險性戶外運動，爰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已於 102 年 7 月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循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6)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 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99 至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另核定分年補助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等 11 座第 2 階段工程經費，預定 103 年陸續完工。

##### ②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

102 年已核定補助 32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案，包

括：運動公園 3 案、游泳池 4 案、棒壘球場 4 案、籃球場 5 案及其他場館設施 16 案。

③ 推動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102 年核定補助計 44 案，積極建設自行車道，完成路網串連。

④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督導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38 件受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督訪。

**(7) 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① 提升學生體適能

至 102 年 9 月，已有 276 萬 1,959 筆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至本部體適能網站。102 年已培育 2,255 名體適能指導員，988 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預計有 12 萬人次參與。

② 推動普及化運動

至 102 年 8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70 萬人參與健身操決賽、30 萬人參與樂樂棒球複賽及全國賽、40 萬人參與大隊接力複賽及 3 區全國分區決賽，以鼓勵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③ 新建、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

102 年核定補助 29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其中 6 校新建、23 校修整建。

#### ④ 積極研訂各項體育法規

102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2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二) 強化競技運動，厚植競技實力

###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選手運科支援及生涯照顧輔導，以達精英選手的擴增及競技水準的提升，推動制度化長期培訓、系統性菁英選才及透過選訓賽輔獎一貫化培育等措施。

### 2. 執行成效

####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國總計獲 3 金 5 銀 12 銅，亞洲參賽國排名第 7；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獲 4 金 4 銀 7 銅，參賽國排名第 16；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我國共獲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4。

#### (2) 輔導各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102 年輔導 21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 30 種運動種類、設置 211 個訓練站、1,499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數 3 萬 0,311

人（原住民選手 2,634 人）、教練 3,061 人。

### **(3) 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

102 年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計 105 支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4) 培育教練人才**

102 年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10 件申請案，預計培育 210 人。

### **(5) 辦理體育替代役選手之培訓工作**

102 年甄選儲備選手，包含物理治療師類、運動傷害防護類、運動科學類、體育行政類、資訊類等教育替代役計 190 人。

### **(6)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

102 年計選手 117 人、教練 14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

### **(7) 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組成運動人才培訓運科小組，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飲食意見等服務，102 年辦理禁藥檢測計 442 人；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 2 場，計 158 人取得合格證照。

### **(8) 振興棒球運動**

- ① 落實基層棒球扎根，102 年培訓選手國民小學 3,062 名、國民中學 2,627 名、高級中等學校 1,404 名、大專校院 758 名，合計 7,851 名選手，另三級棒球隊目前獲得 1 項世界亞軍。
- ② 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輔導補助合庫等 8 支球隊，協調臺

南市政府組訓；穩住職棒發展，輔導建立二軍並規劃完善賽制。

- ③ 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防制職棒賭博之責任轄區制及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
- ④ 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獲得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第 8 名。

### **(9)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02 年核定 29 個單項協會之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參加國際賽及舉辦競賽。

### **(10)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

#### **①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至 102 年 8 月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5 項正式錦標賽、46 項國際邀請賽。

#### **② 輔導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 **③ 輔導籌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組成「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研擬「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

#### **④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24

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 11 個。

⑤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02 年基礎課程計 87 名學員獲頒證書完成結業。

⑥ 促進兩岸運動交流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 14 項次；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共計審查 216 團、2,033 人次；開放臺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審查通過者計 8 人次；辦理奧會模式多元宣導。

⑦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出席體育學術會議共計 33 件；輔導國內體育專業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研討會計 13 場次。

**(11)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並興建「綜合集訓館（技擊館及球類館）」2 座，於 101 年 7 月 3 日發包、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舉辦上梁典禮，預計 103 年竣工。

**(三) 發展運動產業，擴大產業量能**

**1. 政策說明**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本部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2.執行成效

### (1) 辦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法制工作

至 102 年 8 月底，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13 項法規命令及 10 項行政規則之訂（修）定。

### (2)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

#### ① 多元資金協助

自 99 年 12 月至 102 年 8 月底，已核定 90 家業者信用貸款保證，另補助運動人才為負責人之業者信用保證手續費 19 件及貸款利息 20 件。

#### ② 提升研發能量

102 年審查通過補助 20 件「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

#### ③ 擴增運動消費支出

101 至 102 年補助 7 家業者執行「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並遴選出 6 項優質運動遊程，以促進運動、醫療及觀光旅遊異業整合；另補助學校組團參與或觀賞「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賽」及「中華職棒大聯盟例行賽」等賽事。

#### ④ 推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門票免營業稅措施

包括「2012 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轉播計畫」、「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預賽）」等多項重大賽事。

## 十一、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 (一)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壯遊臺灣

#### 1. 推動青年生涯發展

##### (1) 政策說明

為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能力，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大專校院生涯發展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以多元創意競賽活動，培育未來研發及創業優質人才。

##### (2) 執行成效

###### ① 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

預計 103 年教材研發後，104-106 年辦理種子講師培訓，供大專校院教師/導師參考運用，協助青年進行生涯規劃。

###### ② 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分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培訓課程，102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 4 場次，協助於校園內強化輔導學生功能。

###### ③ 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RICH 工讀」及「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等，並整合於「RICH 職場體驗網」媒合資訊平臺，提供青年投遞履歷；另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至 102 年 8 月 25 日，共計提供 2 萬 9,447 個工讀或見習機會，協助青年至非營利組織、公部門及企業等職場環境

體驗。

④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102 年暑假期間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

⑤ 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提升我國設計能量，展現設計教育成果，提升學生設計能力與國際設計教育接軌，102 年計有 3,888 件，37 個國家參與。

⑥ 102 年編訂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生涯輔導手冊，102 至 103 年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內容。

⑦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102 年總計補助 40 支創業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計 1,366 隊報名參加，計約 1 萬 1,090 人次參與。

## 2.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1) 政策說明

為鼓勵青年透過旅行，體驗臺灣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以助於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並開創個人及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 (2) 執行成效

① 建置青年壯遊點

102 年計有 41 個點，至 8 月底已辦理 95 梯次主題活動，參與青年計 1,997 人次。

## ②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102 年遴選 50 支公益壯遊臺灣團隊，並於 4 月辦理行前共識營，預訂 10 月辦理成果分享暨表揚會。

## ③ 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規劃辦理 34 項主題活動，至 102 年 8 月底已辦理 30 項活動，參與青年計 513 人次。

## ④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

凡 15 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近 1 千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至 102 年 8 月底計有國內外青年 9 萬 2,778 人申辦，另青年旅遊網站會員人數達 36 萬 6,181 人。

## ⑤ 招募 61 名青年旅遊志工

分別於 102 年 5 月、7 月辦理共識營及培訓活動，加強青年專業知能，以利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 ⑥ 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

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102 年計有 55 國、686 名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20 名來自 14 國之優勝青年，將陸續於 8 至 11 月間來臺執行壯遊計畫。

## (二) 擴大青年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及國際參與

### 1. 擴大青年志工參與

#### (1) 政策說明

為落實 總統青年政策「臺灣小飛俠計畫」，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逐步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

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

## (2) 執行成效

### ① 訂定「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設置要點」

建立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委員遴選及推動會運作機制，邀請政府單位代表、民間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23位擔任委員，以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

### ② 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

配合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與全世界100多個國家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102年臺灣主題訂為「環保節能」，邀請101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環境服務類第1名之中原大學師生服務團隊，協助7間社福機構進行節電檢測及提供改善建議，並於新北市中和區大同育幼院舉辦1場次節能檢測志工服務示範性活動，宣導環保節能，並呼籲青年踴躍投入志願服務，合計300人次參加。

### ③ 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

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青年參與 6 大面向之志工服務（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教育），共計補助 1,466 支團隊、預計 1 萬 5 千人次青年參加服務。

### ④ 設立青年志工中心

102 年設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交流平臺，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及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潮。

## ⑤ 辦理青年志工培力

開設基礎訓練課程，並針對志工服務之需求，辦理特殊訓練課程，102年8月止計辦理67場、6,627人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14場次、2,141人參訓，總計辦理培訓81場次、8,768人參訓。

## 2. 推動服務學習

### (1) 政策說明

為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 (2) 執行成效

#### 建置服務學習網

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國內外研究論文等資料置於網站分享，至102年8月底共有3,312人加入網站會員、37萬1,466人次瀏覽。

#### 建構服務學習網絡

培力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和推動人才，至102年8月底分區辦理8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聯繫會報及18場種子師資培訓。

#### 辦理服務學習獎勵研究計畫

102年4月完成第1階段服務學習獎勵研究計畫審查，共36件研究獲選進入第2階段，繳交完整研究成果經評審後酌予獎勵；遴選8人代表團參加102年3月第24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

### 3.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青年發展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建構青年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

#### (2) 執行成效

##### ① 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至102年7月底計有302名青年獲貸。

##### ② 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及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辦理國際志工行前培訓及10場次國際事務研習，培育850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7名弱勢家庭青年)。

##### ③ 發展多元化國內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配合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111支團隊、1,879名青年志工赴4大洲、22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協助媒合28支團隊、109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 ④ 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

102年6月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3名代表訪華，8月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擴大遴選10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並積極拓展與日本、紐西蘭、愛爾蘭及德國等國之青年交流。

##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1.政策說明

近年來，本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

#### 2.執行成效

##### (1)學雜費減免

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1 學年度受惠學生總計 24 萬 0,882 人次。

##### (2)各類獎助學金

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1 學年度助學金受惠學生合計 11 萬 4,445 人。

##### (3)就學貸款

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4 萬 8,456 人；101 學年度辦理情形將於

102 年底確認完畢。

#### (4)報名費減免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括：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1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7,746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之報名費用，101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6,227 人次。

### (二) 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 1.政策說明

本部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 9 項工作。

#### 2.執行成效

102 年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受益人數達 47 萬 9,831 人次。

### (三) 實現社會正義並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 1.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弱勢族群之教育有嚴重

之影響，因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 2.執行成效

### (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2年本部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2,744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 ①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2,716校次，5,060場次，39萬4,018人次受益。
- ②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1,559校、1,911項特色。
- ③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14校學生宿舍、96校教師宿舍。
- ④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363校。
- ⑤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361校。
- ⑥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11校、284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12校、272人；補助6校購置6輛交通車。
- ⑦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50校整修公共場地。

### (2)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2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暨發展特色學校第3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17校、特優12校、優等26校及甲等36校，總計補助91校。

### **(3)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已 5 年多，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統計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932 萬 2,014 人次，且已有 3 萬 0,213 件獲捐助並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4 億 2,338 萬 1,507 元。

### **(4) 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等)，至 102 年 6 月止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8 萬 8,125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781 萬 4,065 元。

### **(5)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102 學年度共計核定 161 名教師員額(49 名共聘教師員額、102 名代理教師、10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員額)，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 **(6) 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3,416 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0 萬 9,697 人次。

### **(7) 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及多元學生社團**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 1,607 校、8,191 班，參加學生計 14 萬 3,422 人，全國開

辦率達 61.06%；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624 校、8,489 班，參加學生計 17 萬 6,665 人，全國開辦率達 61.75%。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自 92 至 102 年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48 萬人次。

#### **(8) 加強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① 97 至 101 年間，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學校合計 493 校次（受扶助學生數合計 4 萬 9,980 人次），受扶助學生成績提升數 2 萬 0,128 人次，達 40.3%。
- ② 97 至 101 年間，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補助校數合計 461 校次，受補助學生數合計 1 萬 4,379 人次，開班節數合計 6 萬 4,199 節。

### **(四)保障特教生受教權，建構有效支持系統**

#### **1.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1)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精緻服務品質，本部於 98

年函頒「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98-102 學年度)」，推動重點包括：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3 大類。

## (2)執行成效

- ① 102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4,094 人，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69 班，無論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
- ② 辦理「102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暨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教保員暨社會福利機構（早療機構）人員計有 540 人參加研習；對提升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於學前兒童的認識、發展與評估、發現通報與轉銜暨相關法令等專業知能有正面助益。

##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

### (1)政策說明

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其重要內涵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 (2)執行成效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3,951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6 萬 7,178 人。另 102 年

核定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汰換/新購無障礙交通車計 55 輛。

### 3.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就學安置

#### (1)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工作，安置類別包括：智障類、視障類、聽障類、學障類、自閉症類、腦性麻痺類、肢障類及情緒行為障礙類等 8 類；使有意願就讀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國中應屆畢業生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教育目標。

#### (2)執行成效

102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開缺總計 8,193 名，報名 5,882 人，計安置新生 3,595 人（包括：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1,181 人、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計 1,506 人、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計 908 人），不予安置 2,287 人之原因係為放棄安置、缺考、免試入學已報到、未到場不予安置等情形。

### 4.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 (1)政策說明

為擴充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本部近年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

礙學生考試等多元升學管道政策。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所需服務，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大專校院得設置專責單位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另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 (2)執行成效

大專校院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8,827 人，至 101 學年度 1 萬 2,422 人，增加 3,595 人。另 102 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 157 校。

##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1)政策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普遍弱勢，本部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就學費用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含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基準如下：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2)執行成效

101 年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共補助 1 萬 5,495 人；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截至 102 年 7 月共補助 3,576 人。

## 6.建立安全無障礙的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的環境

### (1)政策說明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本部已建立全國無障礙校園清查系統，並成立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工作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及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現況問題，由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

### (2)執行成效

- ① 102 年補助 52 所大專校院、94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 2 所國立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② 每年辦理 1 至 2 梯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每梯次計有各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150 人參加。另外，在全國性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 ③ 102 年補助 18 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租金、6 所國立特教學校汰換（新購）8 輛無障礙交通車；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轄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65 所、身心障礙學生共 948 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

## (五)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 1.政策說明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協調各級政府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以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 2.執行成效

#### (1)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9,457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7,149 人。

#### (2)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本部規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經費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多項措施。

#### (3)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等積極措施。近年來原住民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已獲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

#### **(4)整合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本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優惠措施，95 至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錄取原住民學生人數累計 2 萬 0,595 人(102 學年度為 2,481 人)；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及藝能班經費。

#### **(5)增加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機會**

自 83 至 102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共計 530 人，並結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以提升原住民籍師資水準。

#### **(6)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本部積極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進行系統性訓練，102 年培育人數為 100 人。

#### **(7)推動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

102 年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參、未來施政方向

### 一、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我國刻正面臨全球化、少子女化以及人才斷層等相關挑戰，本部針對國內及國際環境變遷對人才培育所造成的衝擊影響，提出因應對策，並宏觀規劃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培育的藍圖，爰積極研訂「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

本部於 101 年 7 月邀集跨產、官、學、研界共 22 名學者專家組成「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會」，並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以統合跨領域知識與經驗，提出具競爭力之人才培育政策。

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辦公室就「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等 3 大主軸，分組召開 21 次小組會議、7 次座談會、7 次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正式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計畫報告書」，作為本部研訂「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參據。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已擬定未來關鍵 10 年之人才培育藍圖，概述如下：

- (一) 以「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為願景，擬定 4 大目標、10 項原則，分「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3 組，擬定 16 項推動策略及 39 個行動方案。

(二) 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即戰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之6大關鍵能力人才。

近期「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將提行政院院會報告通過後，正式對外發布；另將成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含相關部會代表)，以落實執行白皮書之內容。未來本部將持續挹注經費，貫徹執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以積極培育及延攬人才，強化國家發展支柱，讓教育創造我國未來向上提升的機會與能量。

## 二、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形塑學前優質教保新局

幼托整合係為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實踐以幼兒為中心、照顧幼兒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為符應幼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除落實推動幼照法規定外，本部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基礎。

### (一) 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建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機制，積極推廣；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推廣人力培訓，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研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課綱精神，發展合宜之課程與教學。

## (二)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

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性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不同需求幼兒園之輔導模式及策略，積極落實幼兒園輔導機制，逐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 (三)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秉持幼照法提供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業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使公私比率 3：7 提升為 4：6，並以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等 3 種模式規劃辦理，俾協助年輕父母、雙薪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 (四)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獎助私立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其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俾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 (五)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

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成為幼兒教保資訊之重要服務窗口，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於親職資訊、合宜教保理念與課程，以及相關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 三、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能多元進路及適性揚才，落實國中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同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仍持續挹注資源，改善及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最終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 （一）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衡酌國民中學學生處於生涯成長探索期，為利國民中學學生於完成國民中小學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之需求，本部藉由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編製「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等相關措施，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再者，持續編修「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並將 101 至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自 50% 提升至 70%，以提升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品質。同時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以綜合領域為起點，增進教師領域教學融入能力，進而推廣至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以確實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落實於國民中學學習階段。

103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另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生涯輔導工作，係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點，期協助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的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並就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與職業環境，做縱向系統性之連結；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做橫向全面性之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的推動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首先，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 章（第 34 條至第 41 條）對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均有明文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並秉持穩健推動的原則，逐年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再者，為辦理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作業，本部已於 101 年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作為重要參據，各免試就學區內各校之主管機關並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同時，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公平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並規範各區所訂規範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同時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要求各區提供充足機會，及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此外，本部已建置多元入學適性輔導資訊平臺（內含學生志願選填輔導系統、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及入學作業管理系統等 3 系統），於 102 年 5 月起分析、規劃、測試與開發，9 月起陸續上線使用，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確實掌控各校招生名額。

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關鍵指標，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比率務期達 80% 以上，並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以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的高級中等學校，

以供國民中學學生適性入學。爰此，本部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免試就學區，主要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此外就共同就學區部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後，目前已劃定 103 學年度共同就學區範圍，並將視實施情況逐年調整、適時檢討、滾動修定，以達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係以免試入學為主，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前項免試入學，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除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 75% 以上之名額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入學方式」及「適性輔導」為主題的宣導，介紹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含超額比序項目)及特色招生規劃之理念，並說明國民中學端應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之重要性，

以協助學生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另鼓勵各校辦理特色課程，並將督導各區辦理特色招生審查工作，以期協助學生適性選讀優質學校，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

### **(三) 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

本部近年來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並彙編成果報告，以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並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

另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已針對一般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研習主題包括：卡片媒材在生涯輔導的應用、特殊教育生涯議題、生涯輔導特色活動、生涯概念與工具應用等，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基於幫助學生適性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以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此外，為強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括：小團體、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能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加強輔導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同時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另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進行。

#### (四)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檢視各校之辦學機制，本部業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之認證指標之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導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挹注學校資源，期透過評鑑機制，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函頒「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並自同年 9 月起分階段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作業。經前開程序所認證之全國優質學校計有 437 校，占全國 496 所高級中等學校 88.1%。針對已通過認證之學校，各主管機關亦應持續加強對各高級中等學校之適法性監督。

為達成家長能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的目標，本部將賡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的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

此外，透過學校評鑑之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工具，第 2 期程（自 100 至 104 年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規劃評鑑校數計 444 校。同時為求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本部針對 102 學年度優質學校認證之基準，將研議增列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及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之相關指標，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本部將持續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以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針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之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進行追蹤評鑑，了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以期減輕人口少子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能確實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 **四、強化產學鏈結，建構優質人力**

近年來，產業與社會結構變化快速，就業市場情勢深受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加上產業環境不斷變遷，加速就業市場之職缺變化與消長，造成各種供需失衡現象。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使學校能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在全球及亞太區域中產業優勢，

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

### (一) 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本部已於 99 至 101 年推動「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包含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 10 項策略，以培育優質專業人力。另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於「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計畫」之基礎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再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102 至 106 年實施，從 3 個面向 9 個策略推動，包括：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 (二)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本部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之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學校，將持續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提升「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之產學連結機制，改善推動實務教學及研發推廣所需硬體設施，使學校整體環境與產業無縫接軌，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協助學校強化產業基礎技

術扎根，發展為整體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均具備能量之科技大學典範。

### (三) 引導科系所發展及教學以契合產業實務需求

#### 1. 增進大學系所增設調整與產業需求之聯結性

引導各校在規劃階段先行評估校內教學資源及系所現況等，並分析學生競爭力及未來就業市場等面向，目前將先針對博士班之增設，除要求符合規定的課程規劃、擬聘師資、圖儀設備外，學校須提出具體明確的供需分析說明（含人力推估及博士班畢業學生就業出路等），經本部會同相關部會進行審查，再確認學生來源及未來就業進路無虞後，始同意其設立，避免造成學用落差及培育資源的浪費；其次，邀請各部會參與大專校院科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產業所需職能基準，或可培養跨領域能力等）及人力推估（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為何）等面向提出建議，作為審核依據。此外，引導學校自行主動進行人力市場需求現況及各學制班別的畢業學生流向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回饋至科系所之增設調整規劃參考與依據。

#### 2.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學研能量及產學合作等資源之整合與應用，深化創新創業課程、業師輔導、校園資金及技術投入與創業育成之連結，激發學生追求專業成長的動力，以及校園創

新創業的風氣，形塑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並擴展其影響力。

#### **(四) 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重點**

- (1) 強化以學生為主體，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落實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檢定及畢業門檻。
- (2) 建立完善能發展學校特色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獎勵優良教師措施(與彈性薪資、教師評鑑及升等結合)。
- (3) 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以學生為主體及依社會發展趨勢定期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

##### **2. 推動課程分流—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

###### **(1) 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

以碩、博士班為優先，學士班次之，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

###### **(2) 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規劃**

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的學習路徑，建立系統的規劃與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工作導向學習」。

###### **(3)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化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

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及「企業取才」三贏。

### 3.提升工業基礎技術能力—結合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

#### (1)校內統整

積極推動整合校內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均  
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 (2)跨校整合

擇定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召集學校，整合頂尖大學及  
典範科技大學，就各項目之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  
產業連結等面向，規劃研擬具體可行之策略，並加以整合提出  
未來人才培育之課程推動模組。

### (五)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

#### 1.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  
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啟用大  
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臺。

#### 2.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

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 3 個層次概  
念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  
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  
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  
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能。學校亦  
能透過平臺後端資料強化職涯輔導效能、回饋為系所教學規劃

參考，以及作為支援學校整體管理及成效之依據。

### 3.辦理契合式的即時人才培育

除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外，本部刻正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對焦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式」量身打造專班學程。提出人力需求之合作機構，應(1)協助規劃專班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2)提供業師協同教學；(3)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4)聘用專班結業學生。「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業已發布，該計畫 102 年係試辦，擬先補助 40 個專班學程進行推廣，以引導學校建立相關機制；明年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將遴選補助 300 至 400 個專班學程，預估每年培育至少 6 千名業界所需技術人力。

### 4.培養國際移動能力

鼓勵大學建置教學、行政及輔導雙語化環境；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計畫；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推動海外實習課程及雙聯學位。

## (六)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部刻正依法制作業規定研擬相關授權子法及配套措施，並以下列措施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1. 定期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作業。
2. 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
3. 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
4. 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書備案情形。
5. 強化學校辦理新生基礎訓練之內容及建教生權益宣導。
6. 建立建教合作完整資料庫，以強化建教合作之資訊平臺管控功能。

##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面對全球化所帶來開放市場與人才流動趨勢，唯有不斷追求卓越品質，大步邁開國際化步伐，始得維繫我國高等教育之優勢並強化競爭力。為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基礎，規劃精進評鑑機制，以鼓勵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其次，在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方面，將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我國大學國際學生人數，以深化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程度。

### (一) 推動多元分流課程改革

為因應產業界及學術界對於實務應用與研究人才培育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於特定學門領域推動課程內容與教學型態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實務型」及「學術型」，並引導學生依據個人性向及生涯目標，規劃修讀合適之科目與課程，以厚植基礎及專業能力，提升競爭力。

## (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教師資格審查歷來由本部明定相關規定，但現行審查制度係以學術著作為升等重要依據，致使教師將學術研究視為重要職志，卻相對忽視教學及培育學生就業所需關鍵技能。另一方面，對強調教學及技術應用為主的學校，其學校特色及人才培育功能也因而未能彰顯。

為改善前述問題，本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多元教師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計畫目標如下：1.建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研究型等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2.結合學校校務發展及人才培育，並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3.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多元升等試辦計畫預計分成 3 年（102 至 105 學年度）推動，對於辦理成效良好者遴選為示範學校，作為其他學校學習對象，期未來能回歸由各校自審教師資格，以自主管理教師人力，彈性多元發展。

## (三)精進大學評鑑制度

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本部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等規定，持續規劃辦理大學評鑑事務，並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促進大學自我定位，建立自我檢視機制及落實學校不斷自我改善功能。未來將透過專業對話過程形成多元評鑑指標，由評鑑中心建立不同領

域專家參與評鑑工作之平臺，透過專業社群之對話，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並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擴大評鑑效益。

#### (四) 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之機制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之消極意義固然是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爰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由招生情形、評鑑結果、積欠教職員薪資及違反本部法規等4面向，明確定義受輔導之學校範圍，並由本部組成輔導小組監督學校經營。未來大專校院整體轉型退場機制，將透過法規之鬆綁、落實大學總量，並依「建立預警」、「提供輔導」及「進行轉型退場」等3階段循序漸進辦理，完備私校轉型及退場配套措施，以妥善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 (五)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以邁向卓越頂尖

### 1.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持續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中心(領域)，整合校內外資源，全面帶動並提升學校研發能量，追求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著重：(1)深化與國外頂尖大學之交流；(2)強化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3)積極延攬、留任及培育高階人才，以加速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2.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歷經前 2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重視教學核心價值的風氣已逐漸在各大學生根，教學組織制度面之改善機制亦漸趨穩固。第 3 期計畫第 1 階段（102 至 103 年）審議結果業於 102 年 1 月公布，並挹注經費擇優補助 33 所學校，亦將持續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計畫執行 2 年後如有學校執行不佳不予補助者，未獲補助學校亦將有機會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本期計畫推動重點係期望學校能評估自身優劣勢與能力、學生未來就業場域之需求、產業與社會脈動，設定並規劃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目標及策略，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課程、教師、學生等面向之全盤性規劃，並強化課程、實習及與產業之連結，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及學習完整機制，包括：擬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從入學到畢業的學

習及生（職）涯輔導機制、規劃整體課程更新或調整，規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之機制並提供誘因、強化教師與產業互動，並藉由多元化實習課程與制度的設計，協助學生取得核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讓學生提升專業實務能力，期望學校從各種不同面向突顯辦學特色，進而提升與學習成效相關之基礎力、國際力、就業力、服務力、創新力、跨界力、教學力等關鍵能力，以達「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

#### **（六）推動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本部為加強我國學生在全球各產業的移動力，訂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或至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自 96 年推動迄今，計有 100 餘所大專校院獲本部補助經費，每年獲獎助出國同學人數達 2 千名以上，已建立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之制度，今後將在此一基礎上持續強化功能，俾選送更多在學學生出國研習。

#### **（七）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境外學生是我國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源。境外學生進入我國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

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改善未來我國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重點服務業，未來更將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我國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等 2 項工作為主軸，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提升我國國際上的學術地位。

此外，針對大學人事任用、財務會計、教師升等及薪資給予等事項，亦將持續檢討並鬆綁不合宜之法令限制，以落實大學自主及專業治理精神，強化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能，厚植高等教育之基礎。

## 六、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

本部設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之規劃與推動，扮演協調、整合各司處、跨部會業務統籌窗口之角色，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 （一）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妥善調整培育規模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來源與結構，本部函頒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1. 以最近教師甄選錄取人數總平均 2 倍人數為最低培育總量參考基準，參酌教師員額編制與每年度教師離職退休情形，並兼顧各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教師需求，調整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2.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進修專業發展各層面現況統計，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
- 3.控管培育管道與總量，原則不再擴增，如有具體師資需求，應經專業審核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專案方式調整。
- 4.根據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督導學校完備優質師資生甄選模式、建立師資生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及增進教育實習之功能與品質。

## **(二)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師資檢定加考數學、取得技職證照得加分及採行情境式試題**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作業，期全面提升教師素質：

- 1.調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
- 2.檢討目前以紙筆方式進行之教師檢定模式，改變以多元方式及情境式命題。
- 3.強化試題分析和考題內容，提升試題之鑑別度與信效度。
- 4.配合師資生線上能力檢核、教學演示檢核，研議技職體系師資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列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分項目，以提高師資生實務操作能力。

### **(三) 建立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完備教師資格檢核機制**

建置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及完備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等相關作業，期健全教師證書核發與檢核機制：

- 1.修訂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制度化、資訊公開化為原則，簡化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流程。
- 2.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書核發委辦單位，統籌規劃並建立教師資格檢核一貫性機制，期加速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舒緩每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教師甄試報考者亟需教師證書問題。

### **(四)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教師教學模式應予活化，因此推動以下措施，協助教師做好準備：

- 1.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規劃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研習及完備教學示例，培育學校人員具有落實差異化教學知能。
- 2.規劃邀請差異化教學學者及優秀中央層級種子教師擔任專家輔導群，並鼓勵現場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俾提供各校辦理差異化教學研習與教學實踐諮詢及交流機制。

### **(五) 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素質，本部積極推動教師評鑑

相關事宜如下：

- 1.積極擴大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校數與教師數，深化評鑑人才之評鑑知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人才制度，以協助教師反思並改進教學，形塑優質評鑑文化。
- 2.為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組成「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研訂工作圈」，邀請3個教育團體（教師、家長、校長）、學者專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本部相關單位等代表，共同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並辦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初步已具有共識，未來將建置相關配套（含建置專業組織、評鑑人才培訓、編列經費等），俾利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

## （六）建置行政聯繫機制並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藝術教育之推動有賴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且須有一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系統性推動下列事項：

- 1.持續與文化部等相關部會、藝術教育館所及縣（市）政府研商合作機制，建置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
- 2.為發展國民美感素養，本部預定自103至107年推動「美感教

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項目有 81 項，包含本部各教育階段相關主政單位，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 3.本部規劃推動 20 項新興措施，包括：推動幼兒園美感教育札根計畫、推動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藝術與美感知能研習、成立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獎勵長期推動藝術教育有貢獻之個人及團體等多項工作。

## 七、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普及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高國民素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共同趨勢。配合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之改變，我國亦致力於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以回應當前民眾學習之需求。

### (一) 深耕在地特色之社區教育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終身學習社會，未來規劃如下：

- 1.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普及率，運用國民小學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2.輔導社區大學發展，強化學術課程及公民意識，推展公民社會。
- 3.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 (二) 落實推行家庭教育

「102 家庭教育年」以分 4 季主題方式，依序以「珍愛家庭價值」、「親子良善互動」、「世代文化傳承」及「重視婚姻經營」為主軸，倡導家庭價值，並辦理相關措施與活動：

### 1. 持續策辦 102 家庭教育年計畫活動

辦理祖父母節、愛的時刻相片徵文等系列活動，普及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共建健康幸福家庭。

### 2.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

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等，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3. 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

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 (三) 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為因應我國人口逐年高齡化，建置高齡教育系統未來規劃如下：

1. 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在地化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具觀摩、在地特

- 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升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2.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 3.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高齡教育朝專業化發展，讓學習不再只侷限傳統的唱歌及跳舞，而是多元及創新的內容，並宣導國人如何善待老年人，以期建立親老敬老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 4.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 5.持續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教材，擴大推動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含導覽帶領人)。培植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 (四) 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輔導管理 689 個教育基金會，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社會教育：

- 1.更新社會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輔導國立社教機構逐年檢視、修正、執行館所中程發展計畫，除本部補助經費外，並引導館所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

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彰顯國立社教機構之特色、功能並提升服務品質；定期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此外，本部亦積極辦理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於101年6月開放「區域探索館」，並於102年2月正式啟用「海洋劇場」及其他行政、研究館舍，預定102年底全區開館營運。

- 2.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2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6項學習圈計畫，計有60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115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辦理年會，創造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激勵之平臺。

## （五）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創新圖書館服務與功能

為提升國人本國語言能力及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其策進方向如下：

- 1.發揮傳承本國語言功能，賡續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與相關推廣；持續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強化認證信效度，並配合社會需求擴大舉行；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網站；推動臺灣母語日，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並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工作；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喚醒並提振文化價值。

2.本部將繼續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提供豐沛的閱讀與學術資源、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建設圖書館永續發展環境、深化各級民眾閱讀素養、促進公共圖書館良性競爭，提升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以有效活化、改造與發揮國立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的功能。

## 八、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功能，但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鑒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小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1.賡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學雜費用減免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等在學生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

#### 2.會同大專校院推動弱勢助學計畫

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

### 3.研擬「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未來擬將教育儲蓄戶扶助對象擴及各級學校，並精簡教育儲蓄戶的申辦流程。本部已研擬「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陳報行政院，並於102年5月31日函請 大院審議，期望藉由法制化作業的落實，加速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時效性，以期能及時幫助弱勢學童，提供其積極學習機會。

## (二)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1.落實「特殊教育法」子法及施行細則

強化鑑定輔導與申訴、特教學校(班)設置、課程教材、考試、專業團隊、輔具等各方面之服務與支援措施，以及經費補助等，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 2.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系統

從建構大學行政支持網絡、充實學校及資源教室運作功能以及提供個別化支持計畫等3個面向，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系統。同時，形塑無障礙的人文、物理支持環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滿足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需求。

### 3.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料庫系統」

開發特教通報各類子系統，逐年擴充通報功能，落實E化特教行政作業，提升特殊教育通報網功能。

#### 4.修訂「特殊教育法」子法

「特殊教育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為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本部已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 11 個子法，將更能滿足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需求。

#### 5.協助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整合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部已訂定該會之運作原則供各校參考，未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將提送該會專案討論，以滿足其學習需求。

### (三) 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 1.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 至 104 年度)」

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豐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及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等。

#### 2.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研議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

#### (四)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 1.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 2.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等。
- 3.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並與內政部共同積極辦理新移民火炬計畫，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 (五)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並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 1.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

##### 2.設立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

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的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 3.辦理國民小學共聘代理教師甄選

除培育公費師資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共聘代理教師甄選，增加增置教師薪資，提高任教之誘因，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之問題，並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優質代理代課教師留任之誘因，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 4.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5.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自 102 年起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有效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 6.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多元化學生社團

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的學生社團，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 7.補助「遊學臺灣」活動

補助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暑

假「遊學臺灣」活動，透過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讓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與責任感，並期青年於旅遊過程中探索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提升其自我學習及發展。

#### **8.鼓勵參與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補助弱勢家庭青年參加志工團隊，赴海外進行服務。

### **(六) 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1. 協調國（公）營事業機構，針對 16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近 3 年曾辦理助學貸款或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釋出具學習性、安全性之工讀機會，工讀薪資由各用人單位支付。
2.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大專在學青年於暑期至非營利組織工讀，計畫優先進用經濟弱勢家庭大專學生，透過多元職場機會，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並增加其返鄉服務意願。
3.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方案，協助國民中學畢業後尚未規劃之高關懷青少年，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參加職訓或順利就業。

## 九、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的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將為未來的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轉變，本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年）」，期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

### （一）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將教育資源雲端化，以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資源環境，並透過雲端數位資源的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豐富教育資源，達成有效節省縣市間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

- 1.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數位資源，建立雲端學習服務。
- 2.發展具備多元載具教育應用程式(App)、學習資源與書櫃、提供行動學習資源派送服務、數位資料儲存、學習歷程管理、學習評量系統、學習聯絡簿等功能的雲端學習服務，支援學校行動學習實施。
- 3.建立民間數位資源的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並且透過雲端資源共享機制，避免教育資源重複投資。

## (二) 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全面規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之品質及覆蓋率，以提供整合行動教學所需數位服務，俾便師生應用行動學習、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之無線上網接取環境：

1. 103 年起將分階段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由目前 30% 提升至 75%。
2. 提升網路流量大的學校到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頻寬至 200M，且規劃區域網路中心之骨幹傳輸頻寬至 10G。
3. 強化安全的校園無線上網環境，結合校園雲端服務，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環境，並建立單一簽入機制，可方便數位資源跨學校、跨直轄市、縣（市）之存取能力。

## (三)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 3 年內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的光網路技術，提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

1. 建置臺灣高品質、高頻寬的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由目前 10G 躍升至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

- 2.提升與國際網路介接能力，與亞太、美國以及歐洲等地區高速學術網路接軌，讓國內研究學者能運用 100G 骨幹網路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 3 將 TANet 13 個區網中心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 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10G，並將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術在骨幹網路上的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上都能有順暢的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 **(四)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經由數位學習的推動，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優質數位環境，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以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的關鍵能力：

##### **1.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辦理數位應用推廣、科技體驗及關鍵能力培養等研習，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新學與教的教育方式，讓學生由被動聽講轉變為主動探究式學習，活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推動促轉課程**

結合大學資源，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利用數位學習促進學與教典範移轉的課程教學，以閱讀為核心，應用到各學科，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學習，並有助於小組的合作學習。此外，透過示範學校的執行經驗，形成優質夥伴學校圈，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

### 3.加強家長教育

請家長配合了解學生課後學習狀況並予回饋，同時加強研究團隊、學校及家長彼此溝通與合作。

## (五) 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

- 1.導入產學資源，合力發展新一代的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國內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活化教學，促成學與教的轉變，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的優質教育環境，建立華語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
- 2.結合教育、數位及法律等領域產學專家，針對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教學平臺、教學發展、學習成效檢測、智慧財產權、營運發展等相關議題，著手發展並接軌國際，以為國內大學推動參考，提高推動效益。
- 3.導入國際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精進發展大專校院線上課程，鼓勵多元課程運作模式，產出典範課程，促進主動學習，營造多元活潑、創新自主之數位教育環境。

## 十、營造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藉由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期能杜絕體罰事件發生，同時落實友善校園人權指標檢核，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以推展性別平等

教育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建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導引各教育階段之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 **(一) 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

為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藉由提供各級學校就校園人權環境之建構有一實質評量工具，據以改進及形塑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

### **1.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

透過直轄市、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及相關研習，以協助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並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示例甄選及觀摩研討，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化之正向管教策略與方法。

### **2. 落實校園人權指標，形塑校園人權環境**

將「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並提出後續之分析及改進措施」納入 102 至 105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中，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之一，落實追蹤辦理成效，營造友善和樂之人權校園。

## **(二)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基於提升全人教育品質，營造優質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引領社會正向發展，以及建立正確生命與性別平等價值觀之理念，本部積極辦理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以協助解決學生輔導工作問題，進而實質提升輔導服務功能與績效：

### **1.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法制化**

為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逐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透過明確規範學生輔導單位之組織設置及功能，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

### **2.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依法逐年編列專款，規劃各項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中，融入性別觀點，持續關照弱勢，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逐步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3.持續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全人發展內涵**

持續由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層面執行策略，落實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以期在延續既有成果下，使生命教育在學生成長過程中扎根，進而帶入家庭、融入社區、深入社會。

### (三)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

為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校園，以利孩子健康成長及多元智能發展，本部積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幫派及藥物濫用工作，期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 依據「防制校園霸凌準則」，鼓勵校園霸凌勇敢說出來，要求學校疑似個案積極處理，協助各級學校整合資源積極輔導學生，提升校園霸凌解決率，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2. 依據本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持續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通報及輔導作為，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3. 依據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加強 K 他命危害性宣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提供反毒教育資源光碟，設計學習單教材手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計畫」，投入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毒宣教，製作國民中小學反毒學習單，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
4. 要求各級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及輔導戒治工作，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阻絕毒品入侵校園，藉由跨部會合作齊力反毒。

### (四) 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1.強化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

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充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基本設備，落實校園學生與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改善學校飲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

## 2.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學校全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傳染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等健康促進重要議題，建立友善健康之校園環境。

## 3.落實菸害防制計畫

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無菸校園，並實地輔導訪視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法，有效減緩校園菸害。

## 4.加強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持續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手冊、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辦理性教育研究發展與考核及整合相關行政機關資源；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補助大專校院參與示範學校計畫。

## (五) 推動永續校園，落實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例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

氣候變遷教育、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的教育，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的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與防災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

- 1.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師、規劃設計者、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之理念。
- 2.提升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的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 3.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之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 4.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的安全性。
- 5.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培訓種子教師，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舉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產學交流工作坊等活動，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知能。

## 十一、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青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

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利基。我國新世代青年需要被鼓勵、培養與發掘；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將為國家下一個百年發展開創無限可能。102年擬定「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各部會施政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之參考依據。

##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

### 1.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透過培訓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具備生涯輔導知能，研發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教材，協助青年在學期間做好生涯規劃。

###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強化「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功能，全年度預計招募事業單位提供4萬2,500個工讀職缺；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中央機關及所屬公部門見習機會，以及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工讀機會，拓展不同職場體驗場域，協助生涯探索；針對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培訓輔導課程，協助生涯定位，引導其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進入職場。

### 3.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及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

## (二) 加強青年公共參與

### 1.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

持續精進政策大聯盟參與機制，推動「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研發競賽」及「一日首長體驗」等，辦理網路論壇、發揮「青年諮詢會」最大效益，深化青年公共政策建言平臺，實現青年參與國家政策制定之機會。

###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加強 14 家青年志工中心服務功能，整合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推動「百萬青年百萬志工計畫」，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超過 22 萬人次參與。

### 3. 推動國際志工服務

持續發展多元國際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預計協助 130 隊青年團隊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辦理 20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

### 4. 積極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拓展國際交流管道與機會，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 (三) 推動服務學習

- 1.持續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及社區機構督導人員等相關人才培訓；充實與更新服務學習網；獎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提出著有成效之推動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獎勵服務學習相關研究；辦理服務學習全國研討會，促進國內外服務學習經驗交流，並表揚績優人員。
- 2.持續深化服務學習理念宣導、網絡建立及經驗傳承，充實服務學習網站並新增媒合功能，擴大相關人才培訓場次及分級辦理，並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透過辦理服務學習有成之大專校院帶動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 (四) 建構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

- 1.持續推動青年壯遊臺灣計畫，辦理青年壯遊點、暑假遊學臺灣、尋找感動地圖等壯遊體驗學習活動，鼓勵青年從中認識自我，培養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並從不同角度認識鄉土、探索臺灣，增進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與責任感。
- 2.為鼓勵青年走出臺灣赴海外體驗學習，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國際移動力，將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擴增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鼓勵青年以更多元方式赴海外體驗學習。

## 十二、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體能及國際競賽成績

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發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體育政策，作為整體體育政策發展與環境整備之依循方針，冀透過白皮書之頒布，凝聚全民共識，以期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

### (一)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 1. 強化「打造運動島計畫」之推動

持續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2. 持續關心女性運動權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從事運動。

#### 3. 關懷銀髮族健康

延伸國民體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4. 落實原住民學生體育

透過醫學、運動傷害、營養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及壓力管理能力，並藉由運科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理及心理資料，為原住民族選手身體特性及運動潛能基礎資料奠基。

## 5.推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鄉鎮運動

持續辦理各族原住民體育活動，推展傳統運動文化；以社區化及在地化方向推動各項身心障礙運動，提升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人口，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 6.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

透過「高風險戶外運動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界定高風險戶外運動的範疇，並研議建立相關預防措施及規範，進而建立適切之輔導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及消費權益。

#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

第 17 屆亞洲運動會將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4 日，假韓國仁川舉辦，計有田徑、游泳及體操等 36 種運動，為及早備戰，已依「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提升選手實力，以利仁川亞運奪牌。

## 2.研議推動「強棒計畫」

研議第 2 階段(103 年至 106 年)「強棒計畫」，總目標為「國際棒球實力達到世界前三強」及「國內四級棒球隊伍達到 900 隊」。103 年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 868 隊；社會甲組棒球隊增加至 9 隊；職棒票房平均單場觀眾維持在 4,500 人以上；中華成棒代表隊於仁川亞運會奪金；吸引國外職棒球隊來臺移訓，帶動地方商機；協助改善職棒比賽場地及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

研習營。

### 3.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

整合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強化選才育才機制，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另為支援運動員，除建置選、訓、賽、輔、獎之培訓及獎勵制度之一貫化培育體制外，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1.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 2.積極推動及宣導「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 3.積極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含執行策略)，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贊助體育運動事項，促進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

### (四)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 1.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

輔導舉辦2013年LPGA臺灣錦標賽、2013年亞洲射箭錦標賽、2013年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2013年亞洲職棒大賽等等，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

## 2. 賡續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為提升國家國際形象，會同申辦國際窗口-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輔導國內城市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2023 年亞洲運動會等，推動相關遊說及宣傳計畫，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增加申辦成功之利基。

## 3. 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協助臺北市政府研擬籌辦計畫報院核定通過，如期如質推動 2017 臺北世大運籌辦工作。

## 4. 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以「奧會模式」為基礎，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瞭解，並請中華奧會賡續加強宣導「奧會模式」，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 5. 賡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賡續辦理「2013 年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志工，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

#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 1.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99 至 104 年間規劃於全國各地人口密集都會區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針對非都會區補助興整建運動公園等各類型簡易休閒運動設施 390 座，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民眾多元運動

需求。

## 2.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

102 至 105 年間將建設 470 公里自行車道。另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成立「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推動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提升政府投入效益。

## 3. 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

為確實發揮運動場館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加強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之體育場館公共設施，同時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針對缺失要求進行改善，以期永續良性營運。

## 4.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

在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朝向「分期分區、先建後拆」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持續積極督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俾於 103 年順利完工，並將辦理第 2 期工程規劃，期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積極督導並掌握「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俾未來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射擊培訓設施，並作為射擊賽會之競技場地。

## (六) 賡續推動學校體育，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提升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辦理完成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 80%。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或觀摩研討會、體育教師教材教法分享研習、競賽及開發水域安全系列教案等。

### 2. 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 (1) 研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預計 102 年進用 10 至 15 名巡迴運動教練。
- (2) 修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持續辦理增能研習，整合新舊制教練考評機制，辦理服務情形定期訪視，強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績效。
- (3) 規劃推動 4 年期「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 3. 提升學生體適能

- (1) 落實實施體適能檢測，鼓勵學生每天規律運動，並登錄網路護照，以瞭解學生之體適能情形。
-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計畫」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增設體適能檢測站，102 年預估累計設置 75 所檢測站，至 103 年預估累計設置達 150 所檢

測站，以提供公正之檢測成績。並培育每個檢測站至少有 5 位體適能合格指導員及 10 位檢測員，以協助標準化之檢測及適時提供運動處方。

- (3)持續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體適能提升計畫，促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瞭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規劃推動逐年提升。

#### 4.推動普及化運動

- (1)持續推動「振興學生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廣增棒球運動人口，預計至 106 年基層棒球隊數成長至 900 隊，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成長至 1,200 隊；確保選手基本學力及在校時間，提升教練專業素養，建立聯賽教練登度制度；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預計至 106 年補助 20 校新建、80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
- (2)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檢討辦理方式，逐漸增加普及運動人口，預期目標增加參與人數達 180 萬人次。
- (3)推動「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計 5 年後全國 1/4 學校成立籃球運動社團或代表隊。
- (4)推廣多元運動，補助學校推展學校運動特色及輔導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輔導成立學校運動志工大隊，強化運動志工服務績效。

#### 5.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1)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至 102 年達 55%。

- (2)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預計 4 年後學校游泳池比率由目前 11% 提升至 12.5%；以冷改溫為原則，預計 4 年後學校冷水池比率由目前 46% 降至 32%。
- (3)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每年預計調訓 900 名教師，以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為優先，4 年預計調訓 3,600 名；每年成立 4 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4 年預計成立 16 個中心。

#### **6.充實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

新建室內球場及風雨球場，修整建室內球場及室外球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新建、修整建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改善訓練環境，能提供校際比賽或集訓之學校場地優先補助。

## 肆、結語

教育是國力的根基，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的責任。本部在本年完成組織改造，整合教育、體育及青年三方力量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希望未來的教育能真正培養出「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的全方位人才，看見每個孩子都能適性、多元的發展。

為實現「黃金十年」的「優質文教」願景，本部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產學合作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延攬國際人才、加強華語文產業輸出、打造亞洲高等教育重鎮等政策，並擬定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力行教育革新，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和諧、永續的社會。

其次，有關教育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本部依據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並且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校(園)長及教師之月退休金起支條件適用 85 制、大專校院教師基本薪不同外，其餘改革方向均與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向一致。上述條例草案於本年 6 月 19 日經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完竣，希望此次改革能達到「永續經營、保證領取及世代公平」之效益。

教育攸關全民福祉，教育政策推動需要全民支持。<sup>偉寧</sup>將秉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強化行政團隊的規劃力、執行力及溝通力，並期許教育人員能將教育工作視為「志業」，發揮敬業精神、教育專業及創新思維，共造「有感施政」，讓各界感受到教育的成

長與進步，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教育發展願景。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